

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收费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和云南省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市场活力、增加企业信心、强化发展动能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、增添活力，促进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。现我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拥护党中央、国务院号召，积极响应省委、省政府减税降费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。

二、坚决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“五个严禁”要求（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；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；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；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）。

三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，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（不超过4档），在略有盈余的情况下，主动降低偏高收费项目和标准；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性质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；及时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组织承诺向民政部门报送的收费情况真实，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的收费行为积极主动整改，主动

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若承诺不实，愿意承担有关责任，
并自愿接受处理。

特此承诺！

社会组织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镇康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
李家文
2024年5月16日